

# 正修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經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 修正 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以擴大視野提升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際研討會

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不含兩岸三地)，含經本校專案辦理之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學校的聯合學術研討會。

## 第三條 獎助對象

- 一、申請與發表論文時，需具有本校研究生學籍並已註冊之在學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惟經本校專案核可之外籍生，不受此限。

## 第四條 獎助金額

每人補助報名費與差旅等費用，實報實銷，上限新台幣伍仟元整，碩、博士生各補助一次為限。如就讀研究所期間因故退學者，須繳回所領之補助金。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須於該國際研討會開幕前 45 天提出，備齊下列文件，由各系送交國際事務處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一、獎助金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須於研討會結束後 14 日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 一、相關著作發表證明文件
- 二、報名費與差旅費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研究所所長組成，審查相關內容。

## 第七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